

印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

事由

文收總

建設廳

字第

40767

登記股

文

分

送達

多收回

別類

商標案

出細股

件附

案查三商上未多店名係收至估本費名
係規定社派一律延誤一月仰遵此由

九出

結算行

稿擬稿會稿

郭月

中華民國七年

檔案

字第

40767

號

九月廿六日

時封發

九月廿五日

時蓋印

九月廿四日

時校對

九月廿三日

時繕寫

九月廿二日

時判行

九月廿一日

時核簽

九月二十日

時擬稿

九月十九日

時交辦

訓令

令 奉 院 部 各 機 回

壽

省 政 府 奉 年 九 月 三 日 市 財 四 時 字 第 五 五 號 稅 務 司 令 開 查 辦
七 年 五 年 年 度 省 庫 收 入 結 算 書 後 若 經 奉 府 署
財 四 時 字 第 五 五 號 稅 務 司 令 開 查 辦 七 年 五 年 年 度
一 條 所 規 定 財 政 廳 答 復 奉 府 署 以 七 年 五 年
十 月 十 日 前 以 前 限 期 在 內 上 年 年 度 省 庫 預
算 中 果 核 定 較 遲 以 致 各 局 位 分 配 預 算
均 未 能 按 時 編 造 完 竣 送 奉 核 定 且 各 機

13

附長余。

會計室

第四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事由 撥款 辦理 說明 批示

為奉前項三十七年上中年度
育產收支結束辦法各條規定
期限一律展展一月仰遵照
由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六日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二日 時發

簽發人 財四特字第 8534 號

附件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收

收人 字第 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交 辦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批 辦

編號字第 40767 號

建設廳

查三十七年上半年度有庫收支結束辦法業經本府以
有財四特字第一八八號令頒飭遵行在案是項辦法第一條
原規定財政廳簽發支付書以三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最後
期限作本年上半年度者總預算奉中央核定較遲以致各單
位分配預算均未按時編造完竣送府核定並各校各機關學校
亦有因過支匯撥遲延定多未能將實收實支經費數額
送府結算者實上皆不能如期結束茲將本府前領上項收支
結束辦法各條所定期限一律延展一月所有各機關三十七
年上半年度應徵應領各項經費務須在展延期內分別趕辦
以資結束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仰達並飭局遵照為要

此令

主席張繼 佈

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

總印書局代印校計部代印

月